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法律及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投标、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备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建设工程中标人（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三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以及工程进展的具体情况选择部分投保或全部投保，保险责任应当在保单或批单中载明：

- （一）投标保证
- （二）履约保证
- （三）支付保证

第五条 投标保证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后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或逾期拒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三）投保人不如实填写投标申请书、虚报企业资质等级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五）投保人实质性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

第六条 履约保证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二）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三）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

场的；

（四）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五）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

（六）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七）投保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

（八）投保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支付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供应商、分包人或者职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要求被保险人直接予以支付相关损失/费用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未及时支付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等费用；

（二）投保人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此处职工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投保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除外**。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依法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

（二）被保险人明知或应该知道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被保险人的招标行为本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的。

第十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履行招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规定义务造成的损失和

费用；

（三）工程材料供应合同中供应价超过实际供应时点的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价（若无指导价，则参考一般市场价）以上的部分；

（四）材料供应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

（五）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额；

（六）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七）各类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竣工或延期交付建筑物导致被保险人对于建筑物使用的经济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等；

（八）被保险人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提前超额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九）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精神损害赔偿；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保证金要求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总保险金额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支付保证的分项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支付保证保险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险金额：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确定。

（二）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确定；

2. 履约保证分项保险金额：根据**招标文件**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要求确定。

（三）支付保证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根据**招标文件**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或支付保证保险发生赔付后，其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作相应减少。

第十三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招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最长不超过五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以及支付保证的保险期限确定方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按照**招标文件**向被保险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保单载明的保险止期止。

履约保证： 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

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履约保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支付保证：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支付保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而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因不可抗力或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竣工的，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保险人要求缴纳保险期间延长部分对应的保险费的，保险人出具批单，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延长至工程竣工。**投保人未依约提出申请或者缴纳保费的，保险合同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止期终止，对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止期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因被保险人或者第三者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竣工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予延长，如果投保人拟对未竣工的建设项目向保险人申请延期的，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另行协商签订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资质等级、工程项目性质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三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

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同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其他反担保方式。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以及提供必要的其他反担保方式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五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聘请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建设工程款项的资金流向实施核查。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控控制要求进行整改，如果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控控制要求整改，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条 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保险期间届满后若建设工程项目未竣工，投保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与保险人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主动向保险人就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未对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导致保险责任范围、性质、原因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投标保证

1. 保险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2. 索赔申请书；
3.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4.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履约保证

1. 保险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2. 索赔申请书；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合同有关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采购合同、其他合同文件等资料；
4. 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来往资料联系单、被保险人签章的工程阶段验收单等资料；
5.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支付保证

1. 保险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2. 索赔申请书；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合同有关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采购合同、其他合同文件等资料；
4. 与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以及职工工资支付有关的证明材料；
5.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总保险金额和分项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

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履约保证、支付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保险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保险人收到上述书面材料后，将根据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二条 在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

在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后且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如果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且在履约保证和支付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对投标保证金部分所对应的保费不退还，但应退还履约保证及支付保证保险所对应的保险费，投保人应当按履约保证及支付保证保险所对应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第四十三条 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工程转包**：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凡承包单位在承接工程后，对该工程不派出项目班子，不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不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义务，无论是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还是以分包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后分别转包给他人的，均属违法的转包行为。

3. **分包与违法分包**：根据《建筑法》规定，**合法分包**应具备四个条件：（1）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但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2）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3）除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外，其他分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4）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凡违反上述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违法分包**。

4. **串通投标**：招标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